

股票代码：002475

公司简称：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请做好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十月

对《关于请做好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或“申请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请人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告知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录

一、问题一.....	4
二、问题二.....	22

一、问题一

关于安全生产事故。2021年4月22日，胜瑞电子发生火灾事故，致8人死亡（含2名消防人员），直接经济损失约3,113.22万元。2021年12月7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对胜瑞电子作出罚款9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向胜瑞电子出具告知书，拟将胜瑞电子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请申请人：（1）结合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处以90万元罚款的事实，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2）说明若将胜瑞电子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具体影响，包括惩戒期限、惩戒措施、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3）结合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处罚幅度等方面，说明近三年类似案例情况（含具体案情及处理处罚情况等）；（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此次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处以90万元罚款的事实，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一）此次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相关环境检测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对火灾现场周边大气进行监测，结果无明显异常；对周边河道封堵、关闭水闸、搭建围堰等措施拦截火灾扑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现场监测，区域水体水质无异常；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

因此，此次事故属于安全生产领域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二）此次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及此次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直接经济损失（8人死亡，无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113.22万元）等情况，此次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此次事故属于意外事故，胜瑞电子无主观故意

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系作业人员在车间内违章吸烟，胜瑞电子存在管理疏忽是间接原因，胜瑞电子并无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观故意。此外，胜瑞电子在事故发生后已积极善后并整改落实，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需额外处罚的“（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等情形。

（四）此次事故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胜瑞电子火灾事故发生在其厂区内，经火灾扑救，未蔓延至厂区外并损害外部不特定社会公众的人身或财产安全，经相关机构检测亦未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未导致一定范围内居民的生活起居受到重大影响；且胜瑞电子已向伤亡人员家属赔付补偿金。因此，此次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胜瑞电子拟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胜瑞电子尚未被正式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时，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7日向胜瑞电子出具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书面告知书》（沪应急（2021）惩1号），胜瑞电子系因“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失信行为”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而非黑名单；纳入依据系《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即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第三条所规定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形。

（六）胜瑞电子由于此次事故被罚款90万元，符合较大事故法定罚款区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次事故为较大事故，考虑此次事故的伤亡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此次事故的法定罚款区间为70万元-100万元，胜瑞电子最终被处以罚款90万元，符合法定罚款区间规定，不属于较大事故法定罚款区间内的顶格处罚，亦不属于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区间。

（七）胜瑞电子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低

胜瑞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较低：胜瑞电子系发行人于2021年2月并表的下属公司，胜瑞电子2021年度、2022年1-6月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03%；胜瑞电子2021年度、2022

年1-6月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8%、-0.28%。依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报告期内，胜瑞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不超过5%，且如上所述，胜瑞电子火灾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八）存在其他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构成实质影响的案例

经查询，市场上存在报告期内或过会后、发行前，上市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被予以处罚的案例，上述案例中部分亦存在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情形，该等情形未对上述案例的再融资构成实质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部分的回复。

综上所述，结合胜瑞电子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而非黑名单，并被处以90万元罚款的事实，综合考虑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胜瑞电子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的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若将胜瑞电子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具体影响，包括惩戒期限、惩戒措施、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一）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依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为在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

49号，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规定，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信息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向社会公布。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胜瑞电子尚未被正式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惩戒期限

依据《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规定，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期满，被惩戒对象须在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含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经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核验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会同有关司局严格审核，报总局领导审定后予以移出，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向社会公布。

（三）惩戒措施

依据《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各部门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约定内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惩戒措施包括以下29项：

惩戒措施	实施单位
（一）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①加大执法检查频次；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③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④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⑤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二）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单位
（四）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惩戒措施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五)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 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七)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八)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九)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十)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十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十二)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十三)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四) 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	中国证监会
(十五) 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中国证监会
(十六) 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中国证监会
(十七)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八)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九)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二十)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十一)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惩戒措施	实施单位
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总署
（二十二）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十三）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十四）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十五）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十六）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二十七）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二十八）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二十九）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四）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针对胜瑞电子的影响

胜瑞电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脑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胜瑞电子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中的笔记本外壳、平板电脑外壳和手表外壳等电子产品金属外壳的阳极氧化工序。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胜瑞电子尚未被正式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相关部门因此亦未对胜瑞电子实施惩戒措施。鉴于相关部门拟采取

的惩戒措施系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决定，胜瑞电子并非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低于“黑名单”企业，因此上述 29 项惩戒措施并非全部适用于胜瑞电子。如考虑全部适用以评估对胜瑞电子经营成果的最大影响，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惩戒措施	胜瑞电子适用情况
<p>(一)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①加大执法检查频次；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③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④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⑤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p>	<p>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胜瑞电子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因此不涉及市场禁入。胜瑞电子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落实其他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措施，该等措施不会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p>
<p>(二)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p>	<p>该措施系针对“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管理，由项目单位具体实施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胜瑞电子过往不涉及申请该等项目，亦未获得此类政府补贴资金。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未来进行此类重大项目申报及获得政府资金支持。</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p>	<p>胜瑞电子不涉及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因此该措施不会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p>
<p>(四)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p>	<p>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获得政府资金支持。</p>
<p>(五)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胜瑞电子不涉及特许经营，因此该措施不会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p>
<p>(六) 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p>	<p>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债券和股票发行。</p>
<p>(七)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p>	<p>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申请科技项目。</p>
<p>(八)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p>	<p>该措施不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p>
<p>(九)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胜瑞电子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该措施不适用于胜瑞电子。</p>

惩戒措施	胜瑞电子适用情况
(十)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 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胜瑞电子已变更法定代表人, 相关责任人未继续担任胜瑞电子法定代表人。
(十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 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胜瑞电子不涉及变更名称。
(十二)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发布广告。
(十三)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 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信用评级及信贷融资。
(十四) 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 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	胜瑞电子不属于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 亦未对外投资该等公司, 因此该措施不会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
(十五) 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 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上市或挂牌。
(十六) 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胜瑞电子未被纳入黑名单, 因此不适用该措施。
(十七)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该措施将增加胜瑞电子保险费用成本。
(十八)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胜瑞电子不涉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因此该措施不会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
(十九)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未来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
(二十)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该措施不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
(二十一)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在办理通关业务时, 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该措施不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
(二十二)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该措施不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
(二十三) 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该措施不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
(二十四)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胜瑞电子业务不涉及生产许可, 因此该措施不会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

惩戒措施	胜瑞电子适用情况
(二十五)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的认证证书，胜瑞电子相关认证证书属于自愿认证证书，非强制性认证证书。
(二十六)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胜瑞电子现已就发生火灾事故的厂房完成改扩建项目环评申报并已取得环评批复。
(二十七)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八)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该措施不影响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
(二十九)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该措施将影响胜瑞电子获得政府资金支持。

如上所述，可能影响胜瑞电子经营成果的措施主要包括限制重大项目及科技项目申报、改扩建项目环评申报、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信用评级、信贷融资、资本化运作、证书认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但前述措施均不会对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构成法律障碍。

2、针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除胜瑞电子外，发行人本身不适用上述联合惩戒措施

上述联合惩戒措施适用对象系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即胜瑞电子，发行人并不存在失信行为，不适用上述联合惩戒措施。

(2) 胜瑞电子被采取惩戒措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胜瑞电子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中的笔记本外壳、平板电脑外壳和手表外壳等电子产品金属外壳的阳极氧化工序，针对该道工序，发行人具备较为充足的产能以补充与替代原胜瑞电子主要负责的相关加工需求，如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及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均可进行相关工序，在胜瑞电子发生火灾事故后，发行人已将原胜瑞电子负责的部分产能交由前述公司进行。同时，即便在下游需求上升、发行人对该道工序的产能需求提升时，发行人亦可将该道工序交由其他外协厂商完成。因此，如胜瑞电子被实施联合惩戒使得其暂时无法从事相应工序时，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此外，胜瑞电子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并表的下属公司，胜瑞电子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3%；胜瑞电子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8%、-0.28%。胜瑞电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

综上所述，胜瑞电子被采取惩戒措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结合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处罚幅度等方面，说明近三年类似案例情况（含具体案情及处理处罚情况等）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近三年类似市场案例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被予以处罚的案例，其中如吉林化纤（000420）、宝钛股份（600456）、江西长运（600561）、新洋丰（000902）、金诚信（603979）、盈峰环境（000967）、中科三环（000970）及上述上市公司相应的事故发生主体未查询到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的情形，正邦科技（002157）的事故发生主体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该类案例中的处罚情形未对其再融资构成实质影响。案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情况	事故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	具体案情	处罚幅度及处罚结果	是否查询到纳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 ^注
吉林化纤（000420）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12 中国证监会受理，2022.3.28 过会。	5 人死亡； 8 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 829.52 万元。	2021 年 2 月 27 日，吉林化纤发生一起较大中毒事故，造成 5 人死亡、8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29.52 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公司长丝八车间部分排风机停电停止运行，该车间三楼回酸高位罐酸液中逸出的硫化氢无法经排风管道排出，致硫化氢从高位罐	法定罚款区间为 50-70 万元。 2021.07，对吉林化纤罚款 69 万元。	未查询到

项目情况	事故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	具体案情	处罚幅度及处罚结果	是否查询到纳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 ^注
		顶部敞口处逸出，并扩散到楼梯间内。硫化氢在楼梯间内大量聚集，达到致死浓度。一名员工在经楼梯间前往三楼作业岗位途中，吸入硫化氢中毒，在对其施救过程中多人中毒，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宝钛股份（600456）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10 中国证监会受理，2020.12.21 过会。	3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30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宝钛股份熔铸厂 01-3C 车间 15 吨炉出炉位基础施工中，发生土方坍塌事故，事故共造成施工方陕西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 3 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5 万元。 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施工方陕西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基坑开挖坡率过陡，未作支护；场地地层条件较差、基坑顶部附加荷载、基坑尺寸较小等因素影响基坑稳定性。 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施工方严重违法违规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建设方宝钛股份对外包工程监督管理不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	法定罚款区间为 50-70 万元。 2020.06，对宝钛股份罚款 70 万元。	未查询到
正邦科技（002157）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09 中国证监会受理，2020.10.26	4 人死亡； 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经济损失净额约 4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 日，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福水猪场	法定罚款区间为 50-100 万元。 对肇东正邦	是

项目情况	事故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	具体案情	处罚幅度及处罚结果	是否查询到纳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 ^注
<p>过会。</p> <p>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08 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0.04.30 过会</p>		<p>发生火灾事故，烧毁分娩舍 1 栋（其他猪舍未发生火灾），烧死母猪 474 头及仔猪 1,800 头，导致 4 名员工身故。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固定资产、生猪资产、员工抚恤金等损失，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经济损失净额约 400 万元。</p>	<p>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罚款 80 万元。</p>	
美锦能源（000723）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p>2020.07 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0.9.07 过会。</p>	<p>6 人死亡； 5 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 505.50 万元。</p>	<p>2017 年 5 月 22 日，美锦能源子公司东于煤业井下三采区 03304 鉴定巷（切眼）发生透水事故，造成 6 人死亡，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05.50 万元。</p> <p>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东于煤业三采区 03304 鉴定巷针对老空区探放水设计不符合规定，物探、钻探工作不严谨；透水后未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人。</p>	<p>法定罚款区间为 70-100 万元。 2017.08，对东于煤业罚款 100 万元。</p>	是
江西长运（60056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p>2019.06 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9.12.20 过会。</p>	<p>6 人死亡； 12 人受伤。</p>	<p>重大会后事项： 2020 年 4 月 19 日，江西长运控股子公司景德镇长运所属赣 H90820 客车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车上乘客 12 人不同程度受伤，6 人死亡，赣 H90820 大型普通客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驾驶员张绍义为责任经营车主。</p>	<p>法定罚款区间为 70-100 万元。 2020.09，对景德镇长运罚款 100 万元。</p>	未查询到

项目情况	事故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	具体案情	处罚幅度及处罚结果	是否查询到纳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 ^注
		<p>事故发生原因： 当事人张绍义雨天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行驶至事发地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p> <p>当事人蔡振南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事发地段，超速行驶、未确保安全超车，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p>		
新洋丰（00090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09 中国证监会受理，2020.12.28 过会。	3 人死亡。	<p>2017 年 5 月 8 日，新洋丰控股子公司吉林新洋丰在由工程承包方修筑围墙过程中发生一起围墙坍塌事故，造成施工方 3 人死亡。</p> <p>事故发生原因： 吉林新洋丰厂区围墙和挡土墙工程没有到扶余市住建局办理工程质量手续及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查设计，没有出具正规施工设计图纸；没有按照《建设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的规定进行施工；没有发现东侧北部的挡土墙标高错误的安全隐患，致使挡土墙标高出现 2.27 米误差；相关证书和人员审核把关不严，没有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跟踪</p>	法定罚款区间为 50-70 万元。 对吉林新洋丰罚款 50 万元。	未查询到

项目情况	事故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	具体案情	处罚幅度及处罚结果	是否查询到纳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 ^注
		管理，未指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未督促检查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及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冀东水泥（000401）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05 中国证监会受理，2020.09.14 过会	6 人死亡。	2018 年 1 月 9 日，承包冀东水泥子公司涿鹿金隅储存库清仓工程的外协施工单位进行清库作业时，发生库内板结水泥及料粉坍塌事故，造成外协施工单位 6 人死亡。 该事故发生后，经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出具调查报告认定为，属于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外协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涿鹿金隅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该事故发生在冀东水泥收购涿鹿金隅前。	法定罚款区间为 70-100 万元。 对涿鹿金隅罚款 70 万元。	是
金诚信（603979）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06 中国证监会受理，2020.09.14 过会。	3 人死亡。	2017 年 10 月 28 日，金诚信因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法定罚款区间为 50-100 万元。 对金诚信罚款 100 万元。	未查询到
盈峰环境（000967）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06 中国证监会受理，2020.08.31 过会。	3 人死亡； 2 人受伤。	2020 年 5 月 6 日，在盈峰环境控股子公司寿县绿色东方场地中，宜兴金超人员作业时，发生中毒事故。事故造成宜兴金超员工 3 人抢救无效死亡、2 人救治后	法定罚款区间为 50-70 万元。 对寿县绿色东方罚款 55 万元。	未查询到

项目情况	事故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	具体案情	处罚幅度及处罚结果	是否查询到纳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 ^注
		<p>情况稳定。</p> <p>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未佩戴满足安全需要的防护用具，未经批准违章冒险进入含有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垃圾库内作业，并在未做好自身安全防护，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的情况下盲目施救。</p>		
中科三环（000970）2021年度配股				
2021.06 中国证监会受理，2021.09.23 过会。	3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514 万元。	<p>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中科三环全资孙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先后发生窒息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514 万元。</p> <p>事故发生原因： 宁波科宁达日丰春节假期停产期间 600Kg 高频加热式真空溶炼炉氩气管道手动阀未关闭，同时 ArINV 气动控制阀处于开启状态，导致氩气泄露进入熔炼炉地坑并大量集聚。</p>	<p>法定罚款区间为 50-70 万元。</p> <p>2020.07，对宁波科宁达日丰罚款 53 万元。</p>	未查询到

注：上述查询信息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结果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检索结果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此次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鉴于此次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近三年

市场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被予以处罚的案例，上述案例中部分亦存在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情形，该类案例中的处罚情形未对其再融资构成实质影响，因此，此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书面告知书；
- 2、查阅上海市人民政府就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出具的批复；
- 3、查阅火灾事故发生后周边环境的检测报告；
- 4、查阅胜瑞电子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提交的整改报告、赔付协议及赔付流水，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5、检索关于胜瑞电子火灾事故的网络报道，了解相关舆情情况；
- 6、查询安全生产事故、失信联合惩戒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 7、检索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胜瑞电子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8、查阅胜瑞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胜瑞电子的经营范围；
- 9、获取并查阅胜瑞电子关于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文件；
- 10、查阅发行人及胜瑞电子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关资料，核算相应财务指标占比；
- 11、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上市公司近三年类似案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胜瑞电子此次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可能影响胜瑞电子经营成果的惩戒措施主要包括限制重大项目及科技项目申报、改扩建项目环评申报、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信用评级、信贷融资、资本化运作、证书认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但该等惩戒措施不会对胜瑞电子继续从事业务经营构成法律障碍。上述联合惩戒措施适用对象系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即胜瑞电子，发行人并不存在失信行为，不适用上述联合惩戒措施。胜瑞电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因此胜瑞电子被采取惩戒措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经查询，市场上存在报告期内或过会后、发行前，上市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被予以处罚的案例，上述案例中部分亦存在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情形，该等情形未对上述案例的再融资构成实质影响。

4、基于上述分析，此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问题二

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拟投向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累计募集资金135亿元，报告期内，申请人消费性电子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19.99%、17.82%、11.36%、11.51%。

请申请人：结合销售价格、产品成本等因素，说明消费性电子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募集资金投向消费性电子产品的合理性，对消费性电子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价格、产品成本等因素，说明消费性电子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一）消费性电子产品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性电子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消费性电子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KPCS）	1,777,979	3,495,842	3,299,993	2,241,313
平均销售价格（元/PCS）	39.34	38.51	24.79	23.20
平均销售价格增长率	2.15%	55.34%	6.88%	-
平均单位成本（元/PCS）	34.81	34.14	20.37	18.56
平均销售成本增长率	1.97%	67.59%	9.75%	-
平均毛利金额（元/PCS）	4.53	4.38	4.42	4.64
毛利率	11.51%	11.36%	17.85%	19.9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消费性电子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3.20 元/PCS、24.79 元/PCS、38.51 元/PCS 和 39.34 元/PCS，消费性电子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随价格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分别为 18.56 元/PCS、20.37 元/PCS、34.14 元/PCS 和 34.81 元/PCS，平均毛利金额总体相对稳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消费性电子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

（二）细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性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显示结构模组系列产品、天线系列产品、无线充电圈系列产品、耳机系列产品、手表系列产品、无线充电器系列产品及其他系列产品，各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显示结构模组系列

2021 年度，公司收购盐城立铠，增加精密显示结构模组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精密显示结构模组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整体变动较小，该产品作为新产品，目前尚处于起量阶段，前期开发和自动化资源投入较大，随着新产品产能的逐步爬坡，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平均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平均销售价格降幅。

2、耳机系列

耳机系列产品作为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其销售价格跟随市场趋势不断下滑，公司相应推动成本持续下降。同时，耳机行业发展日趋成熟，由于耳机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受到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影响，耳机系列产品的销量也会有所变动，对毛利率的波动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耳机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2020 年度毛利率高于 2019 年度，主要系耳机系列新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大幅增长，摊薄了该产品的固定成本，使得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2021 年起，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同时，随着耳机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新产品推出的速度有所减缓，耳机系列产品的销量有所回落，导致耳机系列产品 2021 年度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相应调整策略，加快了成本降低的速度。

3、手表系列

手表系列产品作为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其销售价格跟随市场趋势不断下滑，公司相应推动成本持续下降。公司手表系列产品于 2020 年度正式量产出货，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手表系列产品销量的不断上升、制程工艺的日趋成熟。

4、天线系列

天线系列产品作为应用于消费电子终端的模组产品，其销售价格跟随下游终端产品价格的趋势不断下滑，公司亦推动天线系列产品工艺的不断精进与改良，并持续扩大销售规模，使得产品成本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天线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逐年小幅度下降。

5、无线充电圈系列

无线充电圈系列产品作为近年来市场上的创新性领域，其产品价格跟随高附加值产品的不断推出有所波动。2021 年度，无线充电圈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有所提高，公司持续开展成本管控，报告期内，无线充电圈系列产品毛利率自 2020 年度以来总体保持稳定。

6、无线充电器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充电器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有所波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受到新产品推出周期的影响，公司无线充电器系列产品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

7、其他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马达、连接线、连接器、受话器与扬声器、移动终端电源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类不断扩充，产品结构相应变化，受到低毛利产品销售额增长与新产品推出时固定成本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列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但产品毛利率总体呈现下滑趋势。

基于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消费性电子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受到以下几个方面因素的影响：

1、受到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不断升级的驱动，公司于报告期内不断新增产品品类，由外延收购与自身研发等方式产生的新产品品类如 2021 年新增的精密显示结构模组系列产品、2020 年正式量产出货的手表系列产品由于前期投入资源较高等因素，产品推出初期规模效应尚不明显，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消费性电子产品的毛利率；

2、原有产品系列的价格总体跟随消费性电子产品的市场价格趋势而不断下滑，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并实施工艺改良、价格传导等一系列方式降低成本，由于成本降低与传导相比于价格下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有产品系列的毛利率因此有所下滑；

3、原有产品系列亦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受到新产品推出的速度与周期的影响，相应产品的价格、销量也会有所变动，对毛利率的变动产生影响。

二、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募集资金投向消费性电子产品的合理性，对消费性电子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募集资金投向消费性电子产品的合理性

1、应用技术的发展创新与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促使消费性电子市场需求不断迭代与增长，持续加大消费性电子领域的投资才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创新与产能扩张的需求

近年来，中国已成为全球消费性电子产品生产大国，消费性电子产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随着集成电路、电子技术、互联网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传统电子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和新型电子产品的出现成为消费性电子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3C 消费性电子产品的智能化和互联网特色越来越明显，促使消费性电子产品向多元化发展，迭代变革周期缩短。应用技术的发展创新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增长共同加速了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以及相应产线的更新换代，推动消费性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 Statista 于 2022 年 8 月发布的数据，2014 年全球消费性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9,318 亿美元，随着全球规模的稳步增长，至 2021 年消费性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11,120 亿美元。受到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冲击，2022 年预计全球消费性电子市场规模将降至 10,620 亿美元，但 2023 年预计会同比回升 3.86%。中国消费性电子市场 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2,514 亿美元，2023 年预计将同比上升 2.47%，达到 2,576 亿美元。中长期来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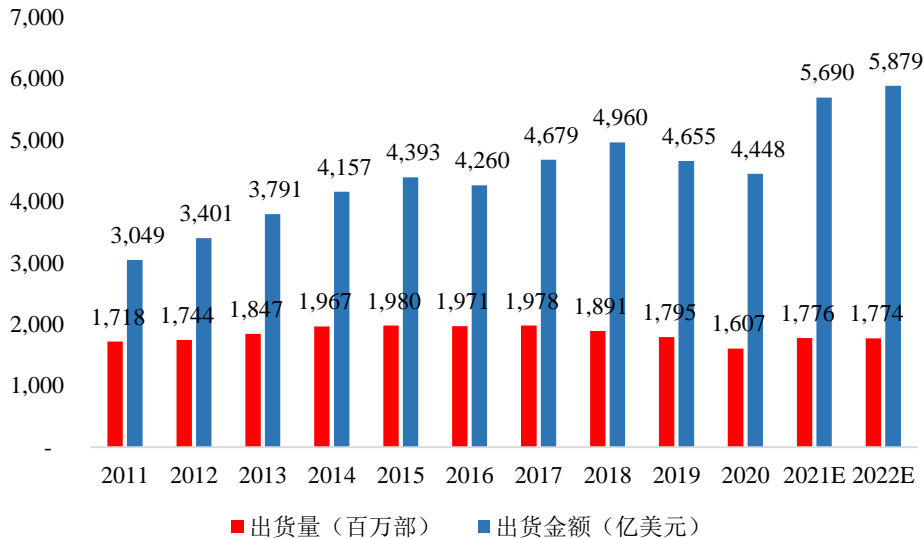
济的影响程度将逐步减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主要消费性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逐步回暖。

消费性电子行业的主要细分领域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智能手机市场

受益于通信技术和手机零部件的不断升级带来的历次换机潮，近年来全球手机市场在出货量稳定的情况下，整体规模维持着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根据IDC统计，全球手机出货金额由2011年的3,049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4,448亿美元。随着5G时代的到来，2022年全球手机出货金额预计将提升至近6,000亿美元。2011年至2022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2011-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和出货金额



数据来源：IDC

据Omdia统计，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3.39亿部，同比增长3.4%，按出货量、市场份额排名前三的企业分别为三星、苹果、小米，出货量分别为2.72亿部、2.36亿部和1.90亿部，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出货量 (亿部)	2021 年市场份额	2020 年出货量 (亿部)	2020 年市场份额	出货量同比增长率
三星	2.72	20%	2.56	20%	5.9%
苹果	2.36	18%	2.04	16%	15.6%
小米	1.90	14%	1.48	11%	28.2%
vivo	1.34	10%	1.08	8%	24.4%
OPPO	1.34	10%	1.05	8%	27.9%

公司名称	2021年出货量 (亿部)	2021年市场 份额	2020年出货量 (亿部)	2020年市场 份额	出货量同比 增长率
华为	0.35	3%	1.90	15%	-81.6%
其他	3.38	25%	2.84	22%	19.2%
总计	13.39	100%	12.95	100%	3.4%

数据来源：Omdia

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进入存量竞争阶段，技术升级及功能多样化是品牌厂商的主要竞争策略，而品牌厂商的竞争也将加快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的升级换代，促使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品类变得更加丰富。随着2019年下半年5G商用化开启，5G终端设备将逐步进入市场，这将为智能手机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也将直接推动市场对上游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的需求。

(2) 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

智能可穿戴设备是一种将多媒体、传感、识别、无线通信、云服务等技术与日常穿戴相结合，实现用户交互、生活娱乐、健康监测等功能的硬件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比智能手机更加贴近用户，与智能手机等传统终端形成良性互补，为用户提供更加及时的健康数据监测以及更为便利的导航、支付、日程管理等日常功能，应用前景更加广阔。经过数年的用户培育，终端品牌厂商对智能可穿戴设备运用情景的认知更加深刻，用户对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使得近几年来其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

根据IDC数据显示，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2016年的1.02亿台增长至2021年的5.34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9.2%；其中，苹果、小米、三星、华为、Imagine Marketing稳居市场前列，2021年合计市场份额高达62.5%，具体数据如下：

品牌	2021年出货量 (亿台)	2021年市场 份额	2020年出货量 (亿台)	2020年市场 份额	出货量同比 增长率
苹果	1.62	30.3%	1.52	34.1%	6.8%
小米	0.54	10.2%	0.51	11.4%	7.1%
三星	0.48	9.0%	0.40	9.0%	20.1%
华为	0.43	8.0%	0.34	7.6%	25.6%
Imagine Marketing	0.27	5.0%	0.10	2.3%	163.4%
其他	2.00	37.5%	1.58	35.6%	26.3%

品牌	2021年出货量 (亿台)	2021年市场 份额	2020年出货量 (亿台)	2020年市场 份额	出货量同 比增长率
总计	5.34	100.0%	4.45	100.0%	20.0%

数据来源：IDC

根据IDC的预测，2024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6.32亿台，其中可听式穿戴设备(Hearables)的出货量将达到3.97亿台，占比将超过六成(62.8%)；智能手表的出货量将达到1.56亿台，占比将达到约四分之一(24.7%)，两者合计占比将近九成(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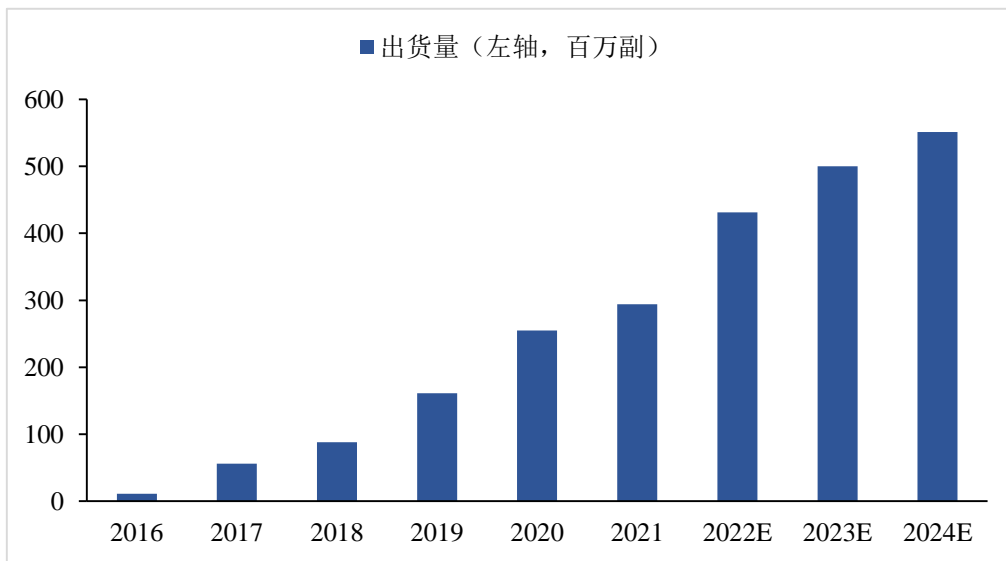
① 智能耳机市场

智能耳机中内置智能化系统，基于蓝牙传输技术，通过搭载应用程序连接到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从而实现外扩多种应用功能；智能耳机可集成运动监测、语音助手、触觉和动作感知、翻译、位置情景模式切换等多种功能，成为一种新型可穿戴式智能设备。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逐渐落地，声学终端将担任重要角色。以Siri和Bixby为代表的语音管理系统向深度智能化不断发展，市场渗透与应用情景不断加深，耳机声学终端智能化将成为终端市场研发的主要推进方向之一。

近年来，全球TWS(True Wireless Stereo)耳机市场热度居高不下，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Canalys的数据，受到零部件短缺的影响，智能个人音频设备供应链受到限制，2021年其出货量虽然保持增长但增幅明显下滑，出货量为4.67亿副。而TWS耳机作为智能个人音频设备中最畅销的单品，所占比例从2019年的45%上升到2021年的63%。

根据Canalys的数据，全球TWS耳机出货量在2021年达到2.94亿副，同比增长15.5%；根据Counterpoint的数据，2024年全球品牌TWS耳机出货量或将达5.51亿副，2021年至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3.3%。

图：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Canalys, Counterpoint

据Omdia统计，在全球疫情恢复、5G商业化进程加速及5G手机换机等因素的驱动下，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3.39亿部，同比增长3.4%。未来，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的稳步提升，将带动TWS蓝牙耳机整体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高通公司的调查数据，相比于智能手机换机周期约为2-3年，57%的中国消费者和41%的美国消费者每年更换一次TWS耳机，长期来看TWS蓝牙耳机更新换代频率更高，市场空间更为广阔。

与智能手机的市场普及率相比，目前TWS蓝牙耳机的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根据Counterpoint、Canalys数据，2019年TWS蓝牙耳机在智能手机用户中的渗透率仅为8.8%，2021年增至21.7%。从耳机使用频率来看，TWS蓝牙耳机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在智能手机完全无孔化发展趋势的促进作用下，预计TWS蓝牙耳机将得到大范围推广，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升，从而推动TWS蓝牙耳机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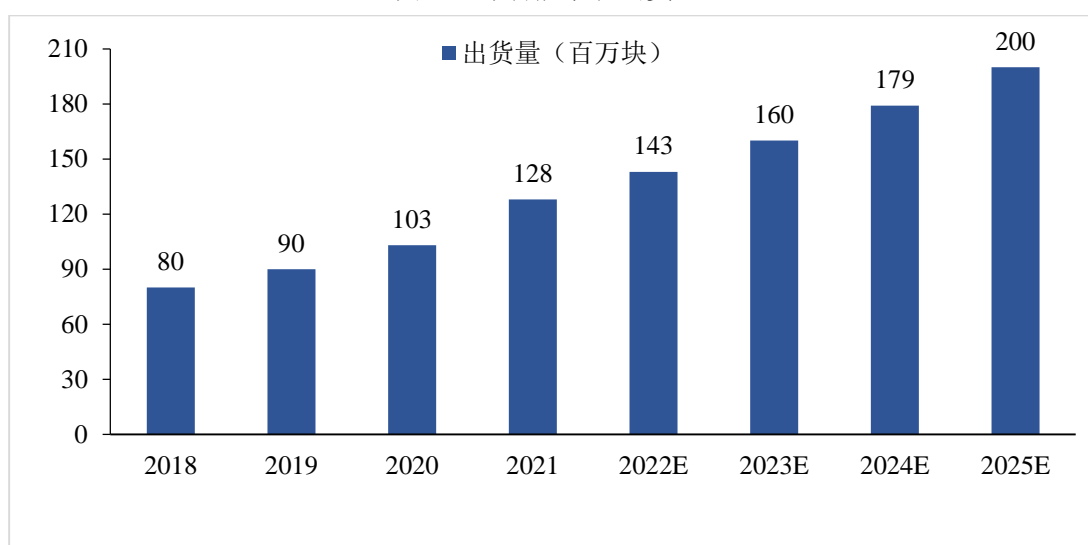
②智能手表市场

智能手表是介于传统手表与智能手机之间的创新型产品，既具备传统手表的配饰属性，又可实现智能手机的部分通讯功能。智能手表体积小巧、方便佩戴、紧贴人体皮肤等特点使其能对人体健康状况进行监控，与传统手表相比应用场景更为广泛。智能手表内置智能化系统，可通过网络连接实现同步手机、独立通话、健康监测、遥控拍照等多种功能，正逐步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

近年来，随着eSIM卡（Embedded-SIM）的引入，智能手表的独立性大大增强，逐渐摆脱其作为手机配件的属性。随着运营商和终端厂商持续推进eSIM发展，智能手表将成为5G时代万物互联的重要新入口之一，行业前景广阔。

自2014年三星首次推出智能手表以来，智能手表的出货量迅速增加，根据Counterpoint的数据，2021年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为1.28亿块，同比增长23.8%。根据IDC的预测，2025年智能手表的市场规模预计将增加至约2亿块。

图：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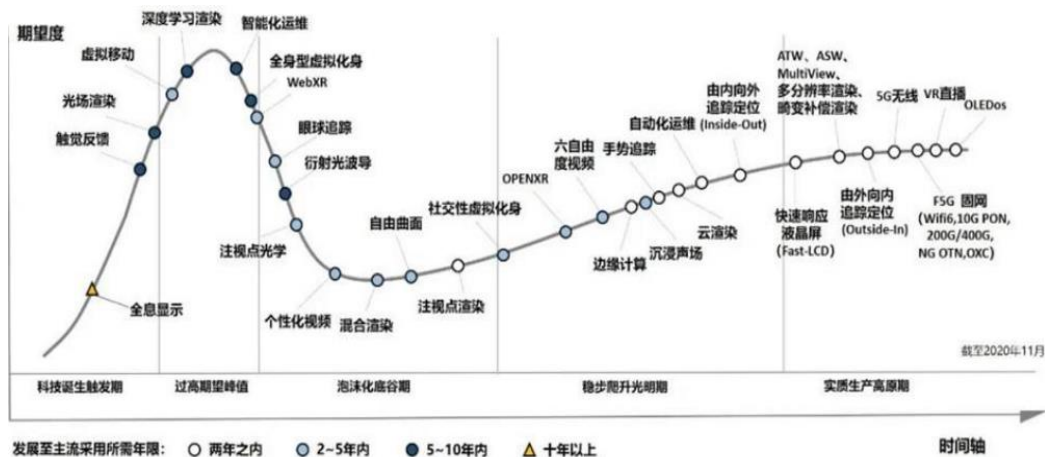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③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技术硬件市场

继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后，可穿戴设备产品将成为消费性电子产业的下一个主要增长点。同时，可穿戴设备未来将进一步与虚拟现实技术（VR技术）、增强现实技术（AR技术）相结合，应用场景将延伸至前所未有的广阔领域。

VR/AR设备作为AIoT核心智能硬件，随着2019年底全球5G正式展开部署，其作为5G核心的商业场景重新被人们所认识和重视，行业发展前景较为明确。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社交隔离进一步激发了VR游戏、虚拟会议、AR测温等需求的爆发，从需求端极大地刺激了VR/AR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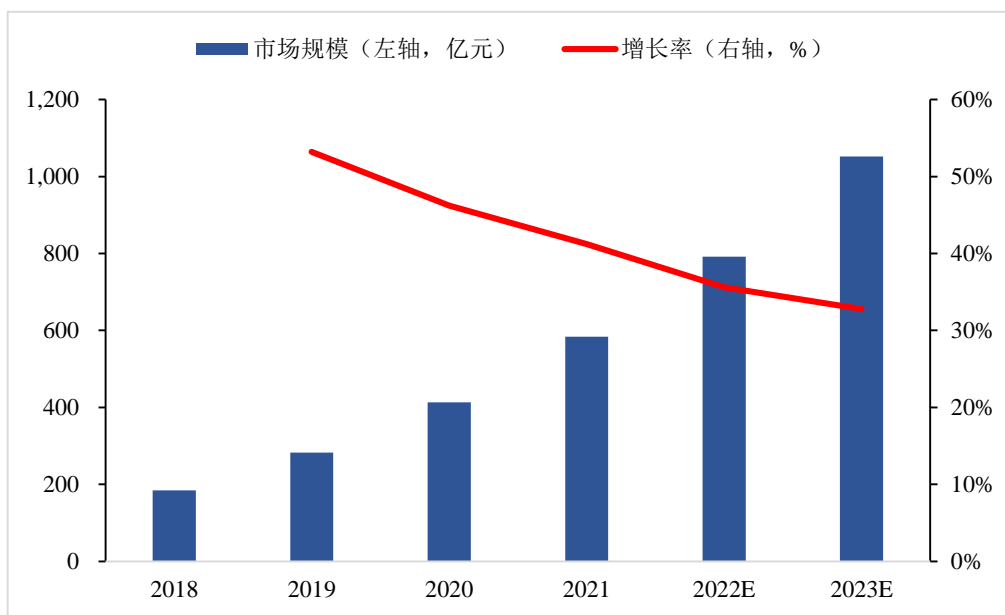
图：不断推进的VR/AR技术



数据来源：《虚拟（增强）现实白皮书》

近年来，在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VR/AR行业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根据赛迪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VR/AR行业市场规模达到583.9亿元，同比增长41.2%；随着技术日趋成熟，VR/AR在各领域的应用逐步展开，预计2023年我国VR/AR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

图：2018-2023 年中国 VR/AR 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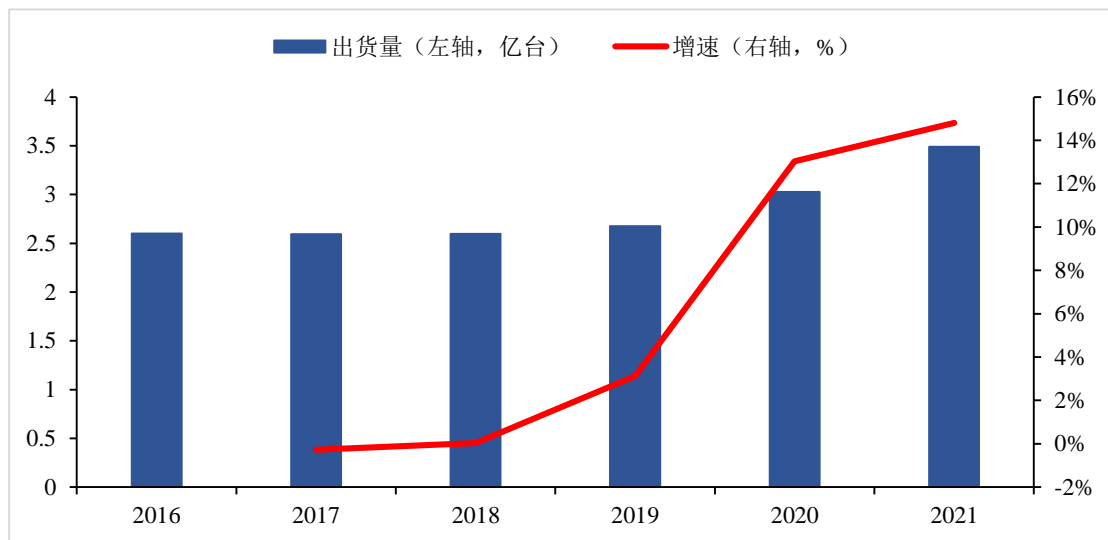
据IDC统计，受新冠疫情与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球VR/AR头戴设备出货量有望从2021年的1,120万台增加至2022年的1,645万台（同比增加46.9%）。2020年全球VR/AR终端出货量约为630万台，其中VR、AR终端出货量占比分别90%、10%，预计2024年终端出货量将超7,500万台，其中AR占比将升至55%；2020年至2024年VR/AR终端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6%，预计2023年AR终端出货量有望超越VR。

(3) PC (Personal Computer) 市场

自20世纪60年代计算机产品商业化以来，PC市场经过数十年发展已日趋成熟，形成了稳定的用户群体和庞大的市场规模。近年来，随着上游CPU厂商英特尔、AMD加速产品更新迭代、5G及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全球PC市场出货量呈现加速上升态势。同时，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电竞游戏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PC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促使PC销量显著增长。

根据IDC的数据，2021年全球PC出货量达到3.49亿台，同比增长14.8%，其中2021年平板电脑出货量1.69亿部，同比增长3.2%。

图：2016-2021 年全球 PC 出货量统计



数据来源：IDC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逐渐丰富，电子竞技、在线教育、智能制造等行业加速发展，PC将在传统商业办公及家庭应用之外获得包括游戏、教育、工业在内的丰富使用场景，为PC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增量市场，同时也为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

综上，消费性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创新与消费者需求的快速迭代稳步增长，为上游精密电子零组件生产及系统组装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消费性电子产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能力，进而提升市场份额、强化消费性电子领域的业务布局。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消费性电子产品具备合理性。

2、在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以及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行业发展趋势之下，不断加大消费性电子领域的投入才能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在行业发展趋势方面，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扩大智能手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也催动消费性电子产品存量市场功能多样化以及性能升级的竞争，加速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的升级换代及多元化创新，从而提升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产品的市场规模，并使得相应品类变得更加丰富。在 5G 与 AI 技术进步的持续推动下，智能移动、智能可穿戴、AR/VR/MR、智能家居及智能显示等 IoT 设备的发展将百花齐放，在万物互联的生态体系及市场潮流驱动与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具备智慧互联、健康检测、环境友好等功能的终端产品将深度影响人们的生活习惯，愈发被各年龄段的消费者所广泛接受。随着更新换代速度的逐渐加快，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性电子产品内部电子元件的集成化程度亦相应增长，技术门槛不断提高。相关零部件及成品的机会也将会进一步向能够为品牌客户提供制程更优、集成度更高、资源投入更少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集中，而消费性电子行业各环节的厂商之间的竞争亦将愈发激烈。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充分的市场竞争，已经成长为拥有较高行业影响力、规模较大、技术及设计创新能力强的头部消费性电子企业，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力与稳健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在消费性电子业务方面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3.95%、57.37%、64.56%及 73.15%，远高于消费性电子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充分体现出公司在消费性电子领域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沿着“老客户、新产品，老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策略不断发展、不断取得突破，持续抓住业务增长的机会点；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大趋势之下，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预计将充分受益。然而，目前受制于场地、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公司部分消费性电子产品的现有产能与技术研发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通过新建产线、新增设备投入等方式扩充产能与提升产品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性电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满足行业发展趋势下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综上，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消费性电子产品具备合理性。

(二) 募集资金投向消费性电子产品对消费性电子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消费性电子产品的项目主要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包括设备采购、厂房车间改造建设和铺底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升消费性电子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1、通过及时扩建产能与扩充产品品类，匹配客户的发展需求并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

消费性电子行业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频率快，面对下一代通信网络需求，公司加快落实先进产能以适应下游技术发展、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先后在各地新建产品扩产项目等项目，提升新技术和新兴市场需求产品的产能。此外，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对消费性电子的相关产线进行技术提升与产能扩张，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加快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不断开拓消费性电子领域境内外的优质客户，提升产品与服务的附加值，为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2、持续提升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水平，增强公司议价能力与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开发，不断进行技术、工艺革新和持续推出新产品。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3.76 亿元、57.45 亿元、66.42 亿元和 36.39 亿元，整体呈现不断上升趋势。通过与国际领先的 3C 产品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的多年合作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注册证书并有效的中国注册专利共有 3,775 项。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将持续提升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水平，增强与客户协同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开发的能力，努力革新传统制造工艺、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为客户提供品质、成本、交付期均优于市场已有产品的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与各个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3、强化业务营运管理，提升品质优势

消费性电子产品具有多样化、多品种、多工序的特点，在生产方面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性，因此要求生产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能够具备保障品质、管控成本的能力。生产企业在对业务生产流程标准化、自动化的同时，需

要对非自动化工序进行标准化，并严格控制良品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提升相关产品的高品质生产制造能力以及整体成本管控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消费性电子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区分产品获取客户订单，并与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核对，其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 2、获取产品的单位成本明细表，并与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核对，其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 3、了解存货的核算方法，并对存货进行购货、成本分配及计价测试；
-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以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消费性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消费性电子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变动合理，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差异影响；
- 2、结合消费性电子行业当前的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消费性电子产品具备合理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消费性电子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签署页）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之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